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16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416,666,666_{2/3}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16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205,4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304,160港元將削減44,373,744港元至4,930,416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16,666,666_{2/3}股普通股，其中205,434,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16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接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每股面值	0.24港元	0.024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 普通股	416,666,666 _{2/3} 股	4,166,666,666 _{2/3} 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9,304,160港元	4,930,41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5,434,000股 普通股	205,434,000股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205,434,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16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205,4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304,160港元將削減44,373,744港元至4,930,41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119,65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確定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倘有合適機會，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然而，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與任何方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交回普通股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普通股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16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4港元削減至0.024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新普通股」	指	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未發行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